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SUA05-24050035-JC-01C6

样品来源：现场采样

项目名称：2024年5月份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：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上浜村		
联系人	宋经理	联系方式	18951103076
受测单位	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
受测单位地址	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上浜村		
项目名称	2024年5月份委托检测		
采样日期	2024年5月23日	检测日期	2024年5月24日~5月25日
备注	废气（有组织）：检测项目在《GB18484-2020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表3 限值范围内。		

编制：_____

审核：_____

批准：_____

签发日期：_____



1.检测结果：
1.1 废气（有组织）
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GB 18484-2020 危 险废物焚烧污 染控制标准 表 3	检出限	单位
		排气筒高度：50m						
		DA001 焚烧炉排气筒			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		
锡（锡及其化合物）	实测浓度	ND	ND	ND	ND	--	3×10^{-4}	mg/m ³
	排放浓度	ND	ND	ND	ND	--	---	mg/m ³
	排放速率	/	/	/	/	--	---	kg/h
锑（锑及其化合物）	实测浓度	1.70×10^{-4}	1.48×10^{-4}	1.25×10^{-4}	1.48×10^{-4}	--	2×10^{-5}	mg/m ³
	排放浓度	3.04×10^{-4}	2.55×10^{-4}	2.08×10^{-4}	2.56×10^{-4}	--	---	mg/m ³
	排放速率	7.73×10^{-6}	7.06×10^{-6}	5.99×10^{-6}	6.93×10^{-6}	--	---	kg/h
铜（铜及其化合物）	实测浓度	8.53×10^{-4}	1.11×10^{-3}	1.88×10^{-3}	1.28×10^{-3}	--	2×10^{-4}	mg/m ³
	排放浓度	1.52×10^{-3}	1.91×10^{-3}	3.13×10^{-3}	2.19×10^{-3}	--	---	mg/m ³
	排放速率	3.88×10^{-5}	5.29×10^{-5}	9.01×10^{-5}	6.06×10^{-5}	--	---	kg/h
锰（锰及其化合物）	实测浓度	2.38×10^{-3}	1.84×10^{-3}	1.42×10^{-3}	1.88×10^{-3}	--	7×10^{-5}	mg/m ³
	排放浓度	4.25×10^{-3}	3.17×10^{-3}	2.37×10^{-3}	3.26×10^{-3}	--	---	mg/m ³
	排放速率	1.08×10^{-4}	8.77×10^{-5}	6.81×10^{-5}	8.79×10^{-5}	--	---	kg/h
镍（镍及其化合物）	实测浓度	ND	ND	ND	ND	--	1×10^{-4}	mg/m ³
	排放浓度	ND	ND	ND	ND	--	---	mg/m ³
	排放速率	/	/	/	/	--	---	kg/h
钴（钴及其化合物）	实测浓度	ND	ND	ND	ND	--	8×10^{-6}	mg/m ³
	排放浓度	ND	ND	ND	ND	--	---	mg/m ³
	排放速率	/	/	/	/	--	---	kg/h
（锡+锑+铜+锰+镍+钴（锡+锑+铜+锰+镍+钴及其化合物）	排放浓度	6.08×10^{-3}	5.34×10^{-3}	5.71×10^{-3}	5.71×10^{-3}	2.0	---	mg/m ³
	排放速率	1.55×10^{-4}	1.48×10^{-4}	1.64×10^{-4}	1.55×10^{-4}	--	---	kg/h


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GB 18484-2020 危 险废物焚烧污 染控制标准 表 3	检出限	单位
		排气筒高度：50m						
		DA001 焚烧炉排气筒			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		
铊（铊及其化合物）	实测浓度	ND	ND	ND	ND	--	8×10^{-6}	mg/m ³
	排放浓度	ND	ND	ND	ND	0.05	---	mg/m ³
	排放速率	/	/	/	/	--	---	kg/h
镉（镉及其化合物）	实测浓度	ND	1.18×10^{-5}	ND	ND	--	8×10^{-6}	mg/m ³
	排放浓度	ND	2.03×10^{-5}	ND	ND	0.05	---	mg/m ³
	排放速率	/	5.63×10^{-7}	/	/	--	---	kg/h
铅（铅及其化合物）	实测浓度	4.64×10^{-4}	3.86×10^{-4}	3.27×10^{-4}	3.92×10^{-4}	--	2×10^{-4}	mg/m ³
	排放浓度	8.29×10^{-4}	6.66×10^{-4}	5.45×10^{-4}	6.80×10^{-4}	0.5	---	mg/m ³
	排放速率	2.11×10^{-5}	1.84×10^{-5}	1.57×10^{-5}	1.84×10^{-5}	--	---	kg/h
砷（砷及其化合物）	实测浓度	2.98×10^{-2}	2.24×10^{-2}	1.58×10^{-2}	2.27×10^{-2}	--	2×10^{-4}	mg/m ³
	排放浓度	5.32×10^{-2}	3.86×10^{-2}	2.63×10^{-2}	3.94×10^{-2}	0.5	---	mg/m ³
	排放速率	1.35×10^{-3}	1.07×10^{-3}	7.58×10^{-4}	1.06×10^{-3}	--	---	kg/h
铬（铬及其化合物）	实测浓度	1.49×10^{-3}	1.81×10^{-3}	1.34×10^{-3}	1.55×10^{-3}	--	3×10^{-4}	mg/m ³
	排放浓度	2.66×10^{-3}	3.12×10^{-3}	2.23×10^{-3}	2.67×10^{-3}	0.5	---	mg/m ³
	排放速率	6.77×10^{-5}	8.63×10^{-5}	6.42×10^{-5}	7.27×10^{-5}	--	---	kg/h
汞（汞及其化合物）	实测浓度	ND	ND	ND	ND	--	0.0025	mg/m ³
	排放浓度	ND	ND	ND	ND	0.05	---	mg/m ³
	排放速率	/	/	/	/	--	---	kg/h

注：1. 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

2. 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
3. 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
4. “--”表示在《GB18484-2020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表3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
5. 排放浓度：实测浓度的11%含氧量换算值（mg/m³）；

$\rho = (21-11) / (21-\varphi_s(O_2)) \times \rho_s$ 式中， $\varphi_s(O_2)$ ：废气中含氧量，%。

本页完



2.4 仪器信息

仪器名称	仪器编号	仪器型号
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12100922070001	ZR-3260D
双路烟气采样器	12100923080005	ZR-3712
冷原子吸收测汞仪	12100119080001	F732-VJ
ICP-M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	12100118090001	NexION 2000B

2.5 检测标准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
废气（有组织）	砷（砷及其化合物）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法 HJ 657-2013 及修改单
	锑（锑及其化合物）	
	钴（钴及其化合物）	
	铊（铊及其化合物）	
	铬（铬及其化合物）	
	铜（铜及其化合物）	
	锰（锰及其化合物）	
	铅（铅及其化合物）	
	镉（镉及其化合物）	
	镍（镍及其化合物）	
	锡（锡及其化合物）	
	汞（汞及其化合物）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543-2009

报告结束



—— 声明 ——

- 1.检测地点：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58 号东区 8 幢。
- 2.报告（包括复制件）若未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批准人签字，一律无效。
- 3.本报告不得擅自修改、增加或删除，否则一律无效。
- 4.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5.如对报告有疑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。
- 6.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对送检样品来源、客户送样未按技术规范保存样品导致的结果偏差不负责，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；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- 7.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。
- 8.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我单位只根据客户提供的所在行业折算要求进行折算，客户确保提供的适用性。

